

澎湖縣國民中學 111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 
試教、口試排序表

試教：

編號	時間	專長	准考證號碼
1	0830~0850	棒球	A001

編號	時間	專長	准考證號碼
1	0830~0850	桌球	B001
2	0900~0920	桌球	B002
3	0930~0950	桌球	B003

編號	時間	專長	准考證號碼
1	0830~0850	羽球	C001
2	0900~0920	羽球	C002

口試：

編號	時間	專長	准考證號碼
1	0930~0940	棒球	A001

編號	時間	專長	准考證號碼
1	1015~1025	桌球	B001
2	1030~1040	桌球	B002
3	1045~1055	桌球	B003

編號	時間	專長	准考證號碼
1	0945~0955	羽球	C001
2	1000~1010	羽球	C002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）、參考書籍、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，或置放於預備教室，不得攜帶入試場，備審資料除外。
- 二、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，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，唱名、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，應試者如未

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- 三、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，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，於進入試場時，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。
- 四、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，按第1次短鈴，10分鐘按第2次長鈴，強制結束。
- 五、試教時間以20分鐘為限，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9分鐘時，按第1次短鈴，20分鐘按第2次長鈴，強制結束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